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为以2015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扣除激励成本）为-15,469,938.51元，定比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150.46%。所以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王莹、范玉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赵栋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因业绩不达标回购数量为162,877股（未包含离职人员应回购数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86股，合计189,463股。回购价格为20.879681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349,464股变更为112,160,001股，注册资本由112,349,464元变更为112,160,001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